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永茂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2026年3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